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5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公出）	蕭舒云
鐘雅惠（公出）	廖秋芬
何雅雯（請假）	童富泉
陳亭婷	陳淑娟（王儀玲代）
歐嘉竣	蔡宜霖
陳郁君	曾春暉
陳肯玉	粘羽涵（王菁菁代）
楊雅茹	陳佩琪
葉俊郎	曾美玲
陳怡如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鄭維鈞
吳麗琴	劉靜燕
林佳諺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5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5月10）日10時法規委員會續審「臺北市兒童及少年

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議程第1案），請局長及兒少科提前抵達議會法規委員會。

(二)今日下午大會一讀會審議140005案「111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及二讀會的辦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臺北市東湖發展中心」案，請會計室、救助科、老福科、婦幼科及身障科派員至議會。

(三)民委會目前排定5月16日開會，審議議員提案140033案陳政忠議員所提「私托托育人員薪資水平」及140040案林延鳳議員所提「坐月子補助」；何孟樺議員所提140051案「產婦心理諮商、坐月子補助」；140052案「敬老卡擴大使用範圍及跨月累計點數」；另審議一般提案140004案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臺北市福國發展中心」及140009案「112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代墊案」，請救助科、身障科、老福科及婦幼科出席。

(四)另市長專案報告排定於5月15日進行，報告內容為「臺北市重大工程進度（含大巨蛋、市場改建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北藝中心驗收、社子島、信義路 AIT 舊址規劃、建國啤酒廠都更案、社宅及都更政策等居住正義議題、高齡校舍改建及艋舺學園、捷運路網興建進度及經營管理）」及5月22日報告「人本交通政策、財政紀律及預算排擠（新增支出如 USport、生育獎勵金、重陽敬老金、私幼補貼及恢復 YouBike 前30分鐘免費等）、長照政策、人口政策及疫後產業轉型方案（包括悠遊卡、悠遊付及台北通點數擴大應用、智慧城市、新創扶持等）、臺北上海城市論壇

(雙城論壇)辦理情形與效益」,屆時請局長、企劃科、老福科及婦幼科派股長以上人員至議會協助備詢。

(五)5月23日民委會審查112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托嬰托幼霸凌案件因應改進專案報告,請會計室、老福科、救助科、婦幼科及兒少科預為準備。

(六)提醒各科室,提供議會資料務必留意識員名字書寫正確,另資料務必正確遞送,勿錯送至非案件相關議員,委員會進案案件後續如有補充說明,亦請併同送至全部委員會議員。

(七)6月29日至7月1日民委會至花蓮進行考察,屆時局長公假,請各單位留意重大公文時效及陳核流程。

主席裁示:

(一)有關府會聯絡人提醒事項,請各科室留意配合。

(二)請婦幼科就托嬰霸凌案主動行文議會向議員說明將向中央建議之修法內容,另研議提案修法小組一事,請法制秘書協助。

(三)涉及議會重要議題,請各單位留意與自身權管業務相關事項,局內資訊如有更新,並應保持良好的橫向聯繫。

(四)本人近日洽獅子會了解該會有意號召回捐重陽敬老禮金做為社會福利用途一案,請有需求的科室彙整項目及提報原因書面資料提送局長室,以利整併製作說帖向該會說明。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社工科			
1	列管案號1111228 有關南港社福中心建物頂樓女兒牆剝落一案,請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社工科密切追蹤後續進度，每週提報局務會議。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救助科、老福科、婦幼科、社工科			
1	112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11109-1 重陽禮金112年起恢復發放，社會局應依自治條例以多元、便民及有效率之方式執行。(老福科)	雙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1109-2 有關社工師違反倫理守則問題，請社會局於下會期前提出檢討違失並確認是否移送公會審議。(社工科)	雙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11109-3 有關以工代賑自治條例，請社會局(研議能否放寬並評估)於下會期前提出修法，以符合低收入民眾需求，及解決環保局缺工之事實。(救助科)	雙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11109-4 市府致送本市長者重陽敬老禮金應考量過去發放額度及物價上漲因素，至少應不低於104年最低發放額度，請評估於112年度起即予調整執行，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老福科)	季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11109-5 請社會局針對蔡姓嫌犯婦幼案件處理過程中向議會提出調查檢討報告，送議會備查。(婦幼科、社工科)	雙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貳、討論事項

一、兒少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及第五點」，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資訊室：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應用移民資訊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秘書室補充說明：

- 一、提醒3附屬機關如有邀請市長出席市政行程及索取刊物序文、市長的話、市長簽名章等市長名義文件，勿再將公文上陳府層級，請留意填寫正確的活動名稱並依秘書處操作流程陳核至局長評估確認後方可上傳 TAIPEION 行事曆及 RAGIC 表單。
- 二、如遇民眾至本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陳情本局外點單位或附屬機關業務，輪值人員將通知局內權管單位或業務相對應科室之股長層級以上主管至現場了解情況，協助向民眾說明，請各單位配合。
- 三、提醒本局至市政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輪值人員，請留意配戴識別證及放置輪值人員桌牌。

肆、主席指示：

- 一、近期將召開記者會之科室，請回報局長室秘書，以利協助。
- 二、有關陳情案民眾填寫問卷勾選「機關互相推諉」欄位導致不滿意一事，府級長官十分重視，請各科室審慎對待民眾陳情，積極橫向聯繫處理回復。
- 三、有關本局電話禮貌測試單通不合格一案，近期研考會將再進行複測，請各單位加強督導相關業務。

散會：上午9時21分